

债券代码： 1980306.IB  
债券代码： 152302.SH  
债券代码： 2180508.IB  
债券代码： 184165.SH

债券简称： 19达州国资债  
债券简称： 19国资债  
债券简称： 21达州国资绿色债  
债券简称： G21达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  
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科创”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4号”文批准，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00亿元公司债券，同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9】459号”文批准将“发改企业债券【2018】94号”文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国资债”/“19达州国资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6.00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国资债”/“19达州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 (二) 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债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1】222号），获准发行不超过4.6亿元绿色债券。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完成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G21达资”/“21达州国资绿色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4.6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1达资”/“21达州国资绿色债”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对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二) 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工作，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聘活动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合理费用获得高质量中介服务，发行人采取事前招标比选方式选聘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选聘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机构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暂未签署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的时间	2024年1月
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2024年1月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06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未发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移交已办理完成，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 2023 年度合并主体年报的审计工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2月6日

